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忠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忠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蔡忠信自民國113年11月5日23時許起至翌日（6日）0時許止，在臺中市某鵝肉攤內，飲用啤酒及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牌照號碼MYK-3939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6日0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時，發現蔡忠信渾身酒味，遂於同日0時2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忠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113年11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三和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第29頁至第35

01 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醉駕車肇事時有所
06 聞，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立法者更先後透過修法提高
07 刑度，以嚴懲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
08 亦持續經由教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
09 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被告亦自陳知悉酒後駕車為違法行為
10 （見偵卷第27頁），而仍為本案犯行，實非可取；並考量被
11 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因警方攔查而查獲，並未
12 造成任何傷亡或損害，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尚屬輕微；兼衡被
13 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小康之家庭經濟
14 狀況（見偵卷第25頁被告113年11月6日調查筆錄）及所測得
15 吐氣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
18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逸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桓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